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

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115.02.24 114 學年度第 8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3.09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 24 學分以上，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 30 點者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 3 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：
- 一、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，一篇 25 點。
 - 二、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，一本 25 點。
 - 三、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20 點。
 - 四、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，一篇 15 點。
 - 五、校外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5 點。
 - 六、校內學術研討會，一篇 10 點。
 - 七、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，並核給點數。
-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，必須積點滿 30 點者，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 4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